# 西方主要国家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及借鉴意义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2-16

*\"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权限划分和确定调控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基本制度体系，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经过不断的改革和探索，逐渐摸索出了一套符合中国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权限划分和确定调控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基本制度体系，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经过不断的改革和探索，逐渐摸索出了一套符合中国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但就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而言，还存在很多问题， 需要进一步的完善。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责任，享有所有则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十六大报告为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由此，本人查询了大量书籍和相关资料将西方主要国家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希望能为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所帮助。

一、西方主要国家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1、日本

2、英国

3、法国

法国处理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既保证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和领导权，又要保证企业拥有一定的经营权，使大多数国有企业能够按照一般经济法则和市场规律。法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特点如下： 第二，对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法国政府根据企业是否具有竞争性，行业是否存在规模效益以及是否需要大量基础设施投资等三个标准，把国有企业分为垄断性国有企业和竞争性国有企业两种，并取不同的管理方式。法国的垄断性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能源、交通、邮电通信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部门。对这些企业，政府控制程度较高，管理较为严格，企业的自主权相对较少。企业的投资规模、借款数量、产品和劳务的定价以及工资的增长幅度等都由政府决定；竞争性国有企业所处的行业主要是加工工业、建筑业、商业和服务业，这些行业中存在有大量的私人企业、国内国外有众多的竞争对手。对竞争性国有企业，政府的管理仅限于任命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和对资产的流入流出进行监督，而非直接控制。企业拥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基本与私人企业处于平等的竞争地位。

第三，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 理法规。法国从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国有资产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领导体制，到国有资产的财务、税收、审计、雇工、工资以及计划合同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使政府的管理工作做到法律化、制度化。完备系统的国有资产法律体系为处理国有资产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4、意大利 在国家参与制企业的基础上，意大利形成了以中央专门机构综合管理国有资产所有权、各控股公司分散管理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整个管理体制分为三个层次：上层是经济计划部际委员会和国家参与部，中层是各级控股公司，下层是从事产品经营的参与制企业。

(1)经济计划部际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控股公司的政策目标、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查控股公司提出的国家拨款申请、协调政府不同部门的政策等；

(2)国家参与部是意大利政府专职管理国家参与制企业的机构，它的职责是通过各大控股公司全面管理国家在各个生产部门和服务部门所拥有的股权，监督和协调国家参与制企业的活动。具体为：第一，任免所属控股公司的领导人、决定其董事会成员的组成。第二，为国家参与制企业确定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第三，监督国家参与制企业是否执行本部指示，是否遵守经济管理规章；

(3)国家控股公司。伊里公司(IRI，即工业复兴公司)、埃尼公司(ENI，即国家碳化氢公司)和埃菲姆公司是意大利的三大控股公司，其所有权完全归国家所有。它们的职责是负责管理国家拥有的企业股份，督促国家参与制企业执行政府指示，指导、协调企业的投资、经营和生产活动，向企业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信用担保和信息技术、人才等服务，并保护企业的利益。国家通过控股公司购买或出售企业股份、行使股权，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参与制企业。这些企业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它们在市场上与私营企业处于同等地位。国家只参与企业总体经营目标的制定以及对企业主要领导人的任免，除此之外的一切事务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享有很大的经营自主权。

二、借鉴意义

1、根据世界经济潮流的发展变化，调整国有经济发挥领导作用的产业和规模国有经济在西方大多数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尽管扮演着为私人经济服务的角色，但通过国有经济的带动和调控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运行，也普遍是国有经济担负的重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处于一种领导地位。不论是在煤炭、铁路、钢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的国民经济主导部门中，还是在新兴的主导产业--高科技产业中，都需要有国有经济的强力支持。因为这些产业在建立之初都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风险高的特点，私人资本无力或不愿进入，需要国有经济开辟路径。

西方主要国家进行的私有化运动，其中一个较为根本的出发点就是使国有经济顺应世界经济结构的变化，调整国有经济发挥作用的领域，重新确定国有经济的领导地位。在将国有企业出售给私人投资者的同时，国有资本并没有简单地消失，全部用于弥补财政赤字，有相当一部分出售收入用于对高科技产业的投入。并且近年来西方各国普遍加大了对高科技产业的投入，尤其是对见效更慢的基础理论研究的投入，形成了大量新的国有资产。

2、对国有经济分类管理

从上面对各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介绍中，可以看出分类管理是各国管理模式的共同特征。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的国家，其行为目标具有多重性。国家的这些目标必然体现在国有资产的运行上。但是由于这些目标之间并不具有统一性，相互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如盈利目标和就业目标的冲突。因此较好的方法就是对国有资产分类，使之分别承担不同的目标。即使做不到泾渭分明；也应努力突出一项目标。

国民经济中不同行业或部门的不同性质为国有资产的分类管理提供了客观基础。社会公共产品的提供主要依赖于各类国家机构的运行，支撑国家机构运行的国有资产当然不能以盈利为目标，只能仅以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为目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基础地位，具有较强的正外部性和自然垄断性，在这些部门中国有资产的目标是在获取规模收益的同时，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后者为重点。近些年来，不少 国家开始在铁路、电信及电力等自然垄断行业引进竞争机制，放弃国有资产一统天下的做法。其出发点就是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而不仅仅是使这些部门的国有资产自负盈亏；在国民经济的关键和主导产业中，国有资产要担负起产业领导的责任，不能单纯追求盈利；除上述行业和部门之外，在其他竞争性行业中，国有资产只有盈利这一项目标，别无他求。当然，在特殊情况下，也不排除执行国家的其他目标。

对国有资产分类管理，明确不同的追求目标，有助于增强管理的针对性，也有助于协调不同的政策目标，从而从整体上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效率。

3、集中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突出管理的权威性

我们上面所介绍的国家对国有资产基本上都采取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在纵向上，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机构，地方服从中央；在横向上，针对企业的财务、人事和业务分别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其中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各国均明确国有资产的财务管理机构，并赋予其较大的权利，具有相当的权威。因此国有资产的财务管理机构普遍成为国有资产管理的主导机构。

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经确立了“统一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但尚缺乏权威管理机构。借鉴西方各国的经验，建议我国尽早将财政部确立为国有资产管理的主导机构，突出其权威，使其他管理机构在财政部的协凋组织下，形成管理合力，改变当前的国有资产管理不善的局面。

4、加强国有资产的立法管理，形成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体系

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是发达国家的共同特征，国有资产管理的各个方面均有法律依据，甚至专门为某个国有企业立法，规范其设立、运行、管理和消亡等各个方面。并且立法的层次比较高，大多数是由国会通过。国有企业的私有化也是在有关立法的指导下进行的。依法管理国有资产，不仅提高了管理的权威性，保持了管理的连续性，也明确划分了管理主体之间和管理主体与国有资产运行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了各自的职责边界和权利范围，使国有资产的运行具有稳定性。依法进行国有企业改革则提高了改革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不仅能够有利于改革的顺利进行，也有助于稳定社会环境。

相比之下，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立法较为滞后，立法的系统性不强，层次也不高，缺乏应有的连续性和权威性。尽管国有企业改革已成为当前的工作重点，国有资产管理关系到国有资产的安全，但在立法上并没有作为重点。目前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的最高层次是以国务院令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其他有关法规全是一些部门规章。并且正是由于立法层次低，各部门自行立法，更加剧了部门间的利益争夺，导致立法的不统一， 相互间难以协调甚至发生冲突。同时对一些立法难点却又都避而不谈。因此，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层次，树立法律权威。只有如此才能改善国有资产管理混乱的局面。

参考书目： [2]蒋洪 《财政教程》，上海三联书店.1996

[3]黄少安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0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